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.11.21 中選法字第 103002529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現職公務人員係以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為範圍，現任里長既為無給職，自不在適用之列

全文內容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所指現任公務人員認定疑義，參照原 94 年 10 月 5 日修正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就本法所稱「公務人員」之定義性規定，所稱現任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，即以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為範圍，至現任里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為無給職，自不在適用之列。